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 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重組方案 —
以重組安排計劃方式
(根據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第5.1部進行)
將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從
龍資源有限公司(以澳洲為註冊地)
變更為
龍金資源有限公司(以香港為註冊地)
(其股份擬以介紹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第二次法院聆訊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之計劃手冊(「計劃手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計劃。除非文義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手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龍資源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龍資源」)就其與其股東之間擬議的安排計劃(「計劃」)提供以下最新情況，據此，龍資源將註銷其100%股份，而龍金資源有限公司(「新控股公司」)將成為龍資源的母公司。

待股東在將於2026年8月6日舉行的計劃會議上以所需大多數票批准計劃後，澳洲聯邦法院(西澳洲登記處)將於2026年8月13日上午十時十五分於Peter Durack Commonwealth Law Courts Building, 1 Victoria Avenue,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6000聆訊龍資源尋求批准計劃的申請(「第二次法院聆訊」)。

股東有權於第二次法院聆訊中出庭及陳述意見，並可在第二次法院聆訊中反對批准計劃。

倘閣下欲於第二次法院聆訊中反對法院批准計劃，閣下須按訂明格式提交並送達予龍資源一份出庭通知書，連同閣下擬在聆訊中依賴的任何宣誓書。該出庭通知書及宣誓書須於申請聆訊的指定日期前至少一(1)日送達龍資源的送達地址。

龍資源的送達地址為：

龍資源有限公司
轉交：HopgoodGanim Lawyers
Level 27, Allendale Square
77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收件人：Robyn Ferguson

或電郵至：r.ferguson@hopgoodganim.com.au

進一步資料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計劃手冊。倘股東對計劃手冊、計劃或其持股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admin@dragonmining.com聯絡龍資源公司秘書。

本公告已獲龍資源董事會授權向聯交所發佈。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聯絡：

Peter Anthony Curry/劉冬妮
聯席公司秘書
電郵：admin@dragonmining.com
香港，2026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偉強先生、潘仁偉先生及李澤雄先生。

* 僅供識別